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63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16396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50163965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50163965_ATTACH3.jpg、

376735100E_1150163965_ATTACH4.jpg)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檢送『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』－

「永續綠能知識導覽暨水上活動教育專案」一案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115年6月10日延鄉文觀字第

1150007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